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8 期)

目 錄

壹、住宅及社區重建成果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壹-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壹-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壹-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1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壹-13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壹-14
 - ◆ 八、配合措施 壹-15

貳、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情形 貳-1
- ◆ 二、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貳-3
- ◆ 三、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 貳-8

參、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參-1
- ◆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參-4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含重建特別預算)	<p>1.本署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嗣後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函頒該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條文。</p> <p>2.依上開要點規定已和七十八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為使申請者、承辦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熟悉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研訂完成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及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草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後函頒。</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36,000	<p>1.案經本署二次邀請有關單位會商後,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營署都字第九〇一六〇九號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審核後,報署申請補助。本署並以九十年九月五日營署都字第九〇二〇五八號函及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營署都字第〇一六一八〇二號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p>2.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下旬函報該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先行墊款辦理完成該縣轄內十七處地區發展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規劃案暨刻正辦理之國姓都市更新地區禿是更新單元 1-1、1-2、1-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本署核撥歸墊壹仟伍佰伍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業已另案函詢有關單位意見外,並未接獲其他申請補助案。</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0,000	配合受災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2,5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目前重建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有九十九案，其中七十二件已核准立案，已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二十二件，審查完竣並公告實施者計十件，惟尚無申請案件。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十四・四萬元。 2.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申請民刑事訴訟鑑定補助，惟文件未備齊，本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函請該會補齊。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南投市南陽路 150 巷 2、4、6、8 號建築物(十六戶)安全鑑定案，標的物傾斜測量。一月廿二日第一次預審會議，完成初步鑑定意見，業簽請將初步鑑定意見送工程會提委員會議審查。 2.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廿一日分別召開第四次預審會議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第五次預審會議，完成初步鑑定意見，業簽請將初步鑑定意見送工程會提委員會議審查。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署除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頒布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另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以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400,000	1.本署除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頒布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並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 2.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本計畫將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萬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十二萬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萬元；另台中縣政府申撥之四五八萬元，辦理核撥事宜中。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本計畫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審查會議及九月四日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刻正依採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73,000	本作業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惟目前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台北市慶福大樓已多次電詢申請相關規定，現由本署協助輔導中。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p>1. 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研提修正條文函報重建委員會，俾供修法之參考。</p> <p>2. 由於本機制係於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時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受讓人申請，而給予利息補貼，有於目前已協議同意重建社區個案較少，大部分尚在協商中及民眾申請意願低落等因素，迄今尚無申請案件。</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0	本案經費係納入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目前經費已被調降為二五、〇〇〇千元)，目前立法院已審查通過，本會刻正研訂相關作業點中。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撥出數為二、〇六四、八六〇元。(含新社區開發部分)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前已有十一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六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一七、〇二三、四二六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送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共計有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 2.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及二十八日於台中市及南投縣辦理「重建區種子人員講習訓練」，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印製完成相關作業手冊及摺頁。 3. 為使本機制能順利推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南投市辦理首場鄉鎮巡迴講習，九十一年元月廿一日、廿二日於埔里鎮、中寮鄉舉辦二場講習會，元月廿九日於台中縣豐原市及太平市各舉辦一場講習會。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年度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補助一、四二四件，共新台幣六六、一五三、四〇〇元整。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二五九、九七〇千元。目前補助費已撥付與申請人部分計一九五六件，共九七、三四〇千元；已核可未撥付計二三六件，共一一、七八〇元。 2. 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本作業項目係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撥付第一期款，十二月廿九日邀請受委託單位討論詳細作業事宜，九十一年元月廿四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金額為二億五千萬元。本署前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草案),並經該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會議確定補助原則。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 農村聚落重建	農業委員 會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p> <p>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p> <p>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4.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分別赴南投縣中寮鄉和興展望村活動中心及臺中縣政府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中寮鄉、豐原市及石岡鄉村里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p>	
2.補助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規劃 設計費	內政部地 政司	7,700	<p>1.本計畫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鎮大湳里虎山農村社區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總經費為柒佰柒拾萬元，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底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領該款項，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撥入本部中部辦公室專戶內。</p> <p>2.本計畫規劃作業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三日提出申請，本部已於十月九日全數撥付南投縣政府在案。另查行政院主計處十月二十四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〇八一四八號函規定，自九十年度起，為因應監察院及審計部之要求，行政院爰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地方政府無論何種性質補助款</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均應透列年度預算，至對於未及事先列入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得先行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為利業務執行，爰於十二月三日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上開規定透列年度預算辦理。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四一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七十件、施工中七十一件、執行進度為七四·一%。</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並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埋設及地形測量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因委辦期限屆滿，本項工作暫緩執行，本局除積極協調解決外，並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展延至九十一年底辦理完竣。</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造林種植育苗及山坡地查報</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業務費伍佰伍拾壹萬元，本部留用壹拾萬柒仟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參佰捌拾萬參仟元)及台中縣政府(壹佰陸拾萬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茲因九十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肆拾捌萬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肆拾捌萬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陸拾肆萬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壹佰肆拾萬肆仟零陸拾玖元，結餘款壹拾玖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壹佰壹拾肆萬參仟元，南投縣政府目前核銷數為壹佰捌拾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肆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發生權責，將辦理經費保留計壹佰玖拾陸萬元。另重劃工程費陸仟玖佰伍拾參萬捌仟元，係編列於九十年度重建會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經費，不經本部轉撥。</p>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委員會	1,280,000	<p>4.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召開本融資經理銀行公開甄選委外對象第一次評選會，預計於九十一年二月初決標。</p> <p>5. 本會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便於申貸本融資，本會辦理方式：以先行函知各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遷住戶，本會派員至原住民災區之鄉公所集中受理申請案件事宜，並採全面性個別輔導方式辦理，另由各鄉公所配合辦理。</p> <p>3.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工作進度為四〇%。</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	原住民委員會	24,000	<p>1. 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p>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如期完成辦理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五場(參加人數 250 人)、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參加人數 400 人)及跨業交流會五組(參加人數 100 人)、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參加人數 500 人)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參加人數 500 人),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工作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預算經費為 14,000 千元,經費實際動支數計 11,822 千元。</p> <p>2.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本會業已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各縣均未有原住民依申請作業程序申辦,惟補助款已撥付苗栗縣二百萬元、南投縣三百萬元、嘉義縣三百萬元及台中縣二百萬元共計一千萬元。</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978,000(含重建特別預算)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預估截至九十年底已動支土地款約四三七、六七四、〇〇〇元，其餘將依程序保留預算。 3.原以融資撥貸方式辦理之平價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決定，該融資經費改為補助，本署業向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提案報告，惟決議暫行條例未修訂增列基金用途前，本案緩議，為爭取時效，刻由本署企劃組、管理組等相關組室研商因應方式。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25,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實施「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 2.目前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計有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二處，本署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分赴南投縣及台中縣召開說明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申領建照作業，未來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8,2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00,000	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新社區開	內政部營	1,000,000	1.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建署(土地組)		社區，九十年度的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萬元)。 2. 縣市政府辦理之新社區，九十年度的並無申請補助案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1,300,000	1.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前經九十年十月廿三日「研商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不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 2. 至於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案，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告辦理統包 PCM 管理招標，惟僅一家廠商投標，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流標，該府刻正評估是否續採統包方式開發本社區。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p>1. 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重建住字第一一〇〇九號函同意本署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三七六三五號函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p> <p>2.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上開經費(一五二、三〇〇千元)除補助市鄉規劃局第三期款三、八一六、八〇〇元，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〇〇〇元，及南投縣魚池鄉、埔里鎮、鹿谷鎮、仁愛鄉、中寮鄉共四、六三〇、七六〇元，總計二〇、七二三、四六〇元尚未請撥(刻正辦理專案保留中)外，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p>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已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〇八七〇號函原則同意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有十一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總計申請金額為二、〇八六萬〇、〇四二元，經縣府初審及本會複審後，實際核撥二、〇六二萬五、五八六元，執行率為八十二·五%。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畢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9,590	<p>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本會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分派專人下鄉宣導並採個案輔導及受理申貸案件。</p> <p>3.內政部：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在案，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已與土地銀行等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p>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29,000	<p>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並函送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辦理。</p> <p>2.截至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止，計有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申請補貼四十五戶，申請補貼息金額為九三六、七七八元，已核撥十七戶，核撥補貼金額八一九、四九四元。</p>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p>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總經費計一〇五、八三〇千元，刻正申請專案動支第一期工程款(三十%)，合計三一、七四九千元。</p>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p>1. 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於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p> <p>2. 本項經費台中縣政府已申請核撥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南投縣政府申請核撥三二八萬一、〇〇〇元，目前台中縣政府已辦理核銷轉正，其餘縣市尚未辦理核銷，上開實際發生權責數尚未核撥部分已辦理預算保留。</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中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130,107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二七、五七〇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1.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 2.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三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五五、八七〇、二五〇元，其餘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將配合本署主政單位，併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辦理。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 市計畫組 、國民住 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截至目前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及雲林縣部分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	

一、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情形

重建區各縣市之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台中縣豐原市已完成第二次需求調查，一般住宅計需求四戶，均為透天式住宅、出租住宅九戶，總計十三戶，合計台中縣之新社區住宅需求為一般住宅六二九戶，出租住宅七十一戶，救濟性住宅四十四戶，總計七四四戶。(表一)

表一 台中縣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需求表

統計至 91.01.25

鄉鎮市	合計	新社區住宅類型						
		一般住宅					出租	救濟性
		小計	透天厝	四層二樓 一戶式	四、五層公 寓	六樓以上 公寓		
合計	744	629	607	2	14	6	71	44
石岡鄉	139	85	84	0	1	0	23	31
大里市	51	14	10	0	1	3	36	1
霧峰鄉	324	323	315	0	7	1	1	0
東勢鎮	102	88	79	2	5	2	2	12
豐原市	97	88	88	0	0	0	9	0
太平市	31	31	31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台中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

為儘速安置受災戶，目前除積極開發新社區安置不同需求之受災戶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業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重建區各鄉鎮市，辦理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講習作業，期以不同方式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重建，本(九十一)年度預定辦理之時程如下表：(表二)

表二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台中縣、南投縣巡迴宣導講習時程表

日期	縣市	鄉鎮(市)	巡迴講習團隊成員	主辦機關
01.21 上午	南投縣	國姓鄉 埔里鎮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三、南投縣政府 四、中國農民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中國建築經理公司、僑馥建築經理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
01.22 上午	南投縣	中寮鄉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 三、南投縣政府 四、華南商業銀行 五、中華建築經理公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01.29 上午	台中縣	豐原市 石岡鄉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 三、台中縣政府 四、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五、合眾建築經理公司、東亞建築經理公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01.29 下午	台中縣	太平市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 三、台中縣政府 四、台中商業銀行 五、新竹建築經理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
02.04 下午	南投縣	集集鎮 水里鄉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 三、南投縣政府 四、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五、國海建築經理公司、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02.04 下午	南投縣	竹山鎮 鹿谷鄉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三、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 四、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 五、台灣建築經理公司、台新建築經理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
02.05 上午	台中縣	霧峰鄉 大里市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 三、台中縣政府 四、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五、安信建築經理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內政部 營建署
02.06 上午	台中縣	東勢鎮 新社鄉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 二、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三、台中縣政府 四、華南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中華建築經理公司、中興建築經理公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二、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為安置受災戶，前經本部及各縣市陸續規劃之新社區，配合「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預定開發之十一處新社區(表三)，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本開發案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辦建造執照，惟因案涉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規定，營建署預定於二月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惟為避免因辦理環評而影響開發進度，營建署已另案準備一公頃以下免辦理環評之替代方案，約計可興建透天住宅七十二戶。

表三 「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預定開發之新社區一覽表

作業分項 區位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權屬	興建戶數	
				一般	平價
第一期(合計)				1345	700
南投茄苳新社區	7.28	國宅用地	國宅基金價購	336	65
東勢國宅新社區	1.39	國宅用地	國宅基金價購	136	50
大里菸類試驗所	1.76	機關用地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325	100
埔里北梅新社區	3.4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台糖公司	168	50
竹山柯子坑	1.70	鄉村區乙建	台糖公司	115	60
太平德隆新社區	2.05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台糖公司	75	60
魚池鄉興池段 (878 地號等)	0.36	住宅區	縣、鄉有	0	45
太平平欣段 (681682 地號等)	0.91	住宅區	國有土地	60	40
豐原三豐段	0.68	住宅區	縣有地	50	50
霧峰北溝段	2.80	鄉村區乙建	國有地	80	80
埔里南光段	0.71	住宅區	台糖公司	0	100

二、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

本開發案計有三處基地，其中 913 地號基地部分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請建照掛號，計規劃七十四戶四層樓透天厝，現正由縣政府建管單位辦理審查中；1075 地號基地部分已完成規劃配置，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俟完成後即可申請建照；1046 地號基地則依據「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初步規劃廿四坪型及十六坪型二種住宅類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至九層之平價住宅，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辦理規劃配置及住宅單元設計，將依計畫時程積極辦理開發。

三、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

有關本社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刻正由台中縣政府依決議，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後，提本部、台中縣及大里市之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本案地質鑽探作業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日辦理完竣，經分析本基地地質大部分為卵礫石，應無土壤液化之虞，為爭取開發時效，刻正由營建署辦理初步規劃配置中。

四、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新社區：

本案前經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告辦理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甄選，惟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南投縣政府刻正評估是否續採統包方式開發本社區，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召開之「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災害遷村案執行協調會議」，決議仍請南投縣政府擔任本新社區開發主體，積極推動後續興辦事宜。

五、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本社區本部營建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及經費概算，計畫興建一般住宅一〇〇戶，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四層店舖八戶，管理中心一戶，合計共一七二戶，整體計畫將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俾憑推動後續事宜。

六、太平市德隆里新社區：

本社區係由本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將興建一般住宅一三八戶，平價住宅六十九戶(廿四坪型四十二戶，十六坪型廿七戶)，管理中心一戶，共計二〇八戶，整體計畫將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俾憑推動後續事宜。

七、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

本開發案前經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事宜」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綜合各項考量因素，研提一具體適法且公平合理之可行方案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同時將本社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窒礙難行之原因檢附相關資料併案說明，雲林縣政府刻正依決議研擬「雲林縣嘉東新社區開發可行性分析報告」，將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依據「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預定開發之新社區除上開七處外，尚包括南投縣魚池鄉興池段(878 地號

等)、埔里南光段及台中縣太平平欣段(681682 地號等)、豐原三豐段、霧峰北溝段等用地範圍，本部營建署爰函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實地複勘該新社區用地(表四)，以瞭解各基地地形環境、地上物現況及其他影響開發因素，其中霧峰鄉北溝小段及豐原市三豐段需再進一步評估外，其餘基地將請縣市政府辦理鑑界及測量事宜。

表四 第一期平價住宅開發用地範圍現地會勘表

縣市鄉鎮(市)別	段別	地號	權屬	面積(ha)	使用分區	經管單位	
台中縣	大里市煙類所	東湖段	308	國有	2.2143	機關用地	菸酒公賣局
		東湖段	328	國有	6.6148	機關用地	菸酒公賣局
	霧峰鄉北溝段	北溝小段	101-28	國有	0.1357	住宅區,道路	國有財產局
		北溝小段	101-45	國有	0.8447	住宅區,道路,國小	水利處
		北溝小段	101-53	國有	0.4946		國有財產局
		北溝小段	101-54	國有	0.0834		水利處
		北溝小段	101-55	國有	1.3580		水利處
		北溝小段	29-13	國有	0.427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有財產局
		北溝小段	29-29	國有	0.6037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有財產局
		北溝小段	99-501	國有	0.0563	鄉村區乙種建地	國有財產局
	北溝小段	99-182	國有	0.3811	一般農業區特定用地	霧峰鄉公所	
	太平市德隆	新德隆	802	公營	2.0258	一般農業區特定用地	台糖公司
	太平市平欣段	平欣段	681	國有	0.6031	住宅區	國有財產局
		平欣段	682	國有	0.3082	住宅區	國有財產局
	豐原市三豐段	三豐段	15	縣有	0.0653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27-1	縣有	0.0682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73-1	縣有	0.1268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77-2			縣有	0.0598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81			縣有	0.1069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200			縣有	0.0946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246			縣有	0.0745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神洲段		5	縣有	0.0891	住宅區	台中縣政府	

縣市鄉鎮(市)別	段別	地號	權屬	面積 (ha)	使用分區	經營單位	
南投縣	埔里鎮北梅	大肚城段	34	公營	1.058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37	公營	0.350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43	公營	0.281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3	公營	0.259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4	公營	0.329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5	公營	0.295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6	公營	0.2491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7	公營	0.265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278	公營	0.317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南光	南光段	42	公營	0.1630	住宅區	台糖公司
			43	公營	0.1405	住宅區	台糖公司
			45	公營	0.2778	住宅區	台糖公司
			50	公營	0.1266	住宅區	台糖公司
	魚池鄉興池	興池段	877	鄉有	0.1327	住宅區	南投縣政府
			878	鄉有	0.2027	住宅區	魚池鄉公所
			891	縣有	0.0267	住宅區	魚池鄉公所
	竹山柯子坑	下崁段柯子坑小段	149	公營	0.7860	鄉村區乙種建地	台糖公司
			149-1	公營	0.2973	鄉村區乙種建地	台糖公司
			149-20	公營	0.1713	鄉村區乙種建地	台糖公司
			149-21	公營	0.0013	鄉村區乙種建地	台糖公司
150			公營	0.3475	鄉村區乙種建地	台糖公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

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作業，案經本部地政司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舉辦說明會後，具體成果如下：

一、市地重劃部分：

本部地政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先期作業分工事宜會議，釐清各相關單位之應辦工作項目及權責後，即於同（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會同各相關單位實地確定擬辦重劃範圍，經篩選後台中縣計有九區，南投縣計有二十六區。在相關圖冊資料及負擔概計完竣後，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召開意願調查說明會，並將調查結果彙整成統計表(表五)。經分析同意重劃之面積比例達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二區；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均達參加說明會總人數及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九區，僅其中一項達參加說明會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三區，因此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擬辦市地重劃區部分，擬優先辦理前述九個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均達參加說明會總人數及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

(一)本部地政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說明會，其中台中縣太平市新德隆段八〇八、一一六九地號土地二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一·八二六八公頃，地上為廢棄老舊雞舍，地形方整且緊臨工業區，惟尚不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中有關農村

社區之規定，然為配合九二一震災地區儲備新社區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出席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代表會中表示：本案土地緊臨之對面工業區土地目前市價每坪約七、八萬元，為配合政府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同意在不低於原取得價格（每坪土地約新台幣四萬元）行情下讓售台中縣太平市新德隆段八〇八、一一六九地號土地，本案將評估是否辦理價購。

(二)另南投縣埔里鎮生蕃空段一四〇—二地號等五十九筆土地之學人別墅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暫未編定用地，出席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代表會中表示，不願意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讓售，惟為配合政府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需求，願意分期、分區開發建築後出售予受災戶或在符合成本情形下提供土地採合建或自行建築方式辦理。

(三)至其餘土地或屬公有、公營事業用地、液化地區其評估情形如下表(表六)。

三、不適合辦理重劃地區部分：

計二十區，擬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意願，刻正寄發調查表予土地所有權人。

表六 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非都市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情形表

縣市鄉鎮	段別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權屬	公告現值(元)	評估或說明會結果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	生蕃空段	24.63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	私有	220-840	本案土地緊臨之對面工業區土地目前市價每坪約七、八萬元，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人於說明會中表示為配合政府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同意在不低於原取得價格（每坪土地約新台幣四萬元）行情下讓售臺中縣太平市新德隆段八〇八、一一六九地號土地。	
臺中縣太平市	新德隆段	1.826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人於說明會中表示不願意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讓售，惟為配合政府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需求，願意分期、分區開發建築後出售予受災戶或在符合成本情形下提供土地採合建或自行建築方式辦理，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法核辦變更編定。	
南投縣水里鄉	社子段	約 16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事業目的用地	多數為台電所有	180	經自來水公司表示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且屬填土區，是否適宜開發尚待進一步評估（因多數屬公有土地，且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土地，屬填土區，不適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南投縣竹山鎮	下崁段柯子坑小段	1.5998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台糖	4200	區域計畫內台糖公司所有乙種建築用地，鄰近市區，區位良好（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南投縣名間鄉	新街段	3.4575	非都市土地 農牧用地	台糖	14000	台糖所有區域計畫其他使用分區農牧用地，臨新街國小，適合開發（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臺中縣石岡鄉	土牛段崁子下小段	0.327	特定農業區	中華民國	15500	本案土地與德興段土地情形雷同，惟地價較高（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臺中縣石岡鄉	德興段	2.0844	特定農業區	中華民國	6000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軍方營舍使用，現已騰空，權屬為中華民國，據公所表示，軍方對本案土地供作安置災民使用，並無異議（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縣市鄉鎮	段別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權屬	公告現值(元)	評估或說明會結果	備註
臺中縣 太平市	新德隆段	2.025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台糖	4000	台糖所有之非都市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鄰近地區多已發展，可予以變更為建築用地後開發（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臺中縣 大里市	瑞城段	2.7	非都市土地	公有		非都市土地，上空有高壓線通過，鄰近工業用貯存槽，高差亦大，不適合開發（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如評估可開發時直接進行開發）。	
臺中縣 霧峰鄉	乾溪西側	34.4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有		非都市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配合乾溪整治辦理開發，且依土壤液化潛能評估，似位於液化區（顯性區）範圍內（雖屬私有土地，惟依土壤液化潛能評估，似位於液化區【顯性區】範圍內，不適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臺中縣 霧峰鄉	北溝段	2.8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公有	4000-4500	目前屬非都市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等，無淹水之虞，目前多為組合屋使用，可配合其拆遷並變更為建築用地後予以開發興建住宅（因屬公有土地，毋需重劃，直接進行開發）。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三十、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第三十次會議決議(91.01.16)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請本署擔任該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及木屐寮桃芝風災一百戶受災戶遷村安置案。

決議：

- 一、同意本部營建署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擔任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主體；為加速辦理新社區開發案，依據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日後新社區開發個案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得併同綜合規劃書一併研擬。
- 二、桃芝風災受災戶與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一併納入柯子坑新社區安置，本案遷村計畫報院之同時，其土地取得、住宅需求調查及規劃設計等作業必須同步進行，以爭取時效。
- 三、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先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本部營建署將住宅單元規劃設計案，提下次會議報告；俟土地取得、住宅需求名冊確定及規劃設計完成，即可舉辦說明會。

案由：有關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申請承購新社區住宅，擬以預約登記方式辦理並預收現金十萬元，但尚未簽訂任何契約及選定區位，建議改為預收現金貳萬元，以保障消費者及受災戶權益案。

決議：全倒受災戶前已發放二十萬元慰助金，且有關申請承購新社區住宅需預收十萬元定金乙節，於東勢舉辦說明會時，並無受災戶反應負擔過重，為免申購戶預約後放棄又造成空餘屋，形成滯銷，故仍按原訂標準收取定金；另請本部營建署管理組研擬新社區住宅配售作業流程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建議中央列冊管制各九二一地震受災戶之申請優惠類別，避免造成重複情事案。

決議：因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時，已建立電腦查核系統，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建立管制查核機制，以掌握受災戶重建狀況及避免造成重複優惠情事。

(二)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91.01.21)

案由：有關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一及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一（草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將承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之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手續納入本案作業流程，以利都市更新實施者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轉貸時，得以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本案函頒作業，請本部營建署積極辦理並加強宣導。

案由：有關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後全、半倒改判其救助金是否追回，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有函釋處理原則案。

決議：有關全、半倒改判救助金之處理逕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釋原則辦理；本案重點在於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後，如需進行全、半倒改判，原判定之權責機關應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案由：為本署辦理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請領建築執照遭遇困難，需相關單位配合解決案，

決議：本案第一批請領建造執照之基地面積調整至一公頃以內之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先行處理；同時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等，就超出一公頃以外部分基地之建造執照請領之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對策問題研商解決。另鄰近約四公頃台糖土地，於本基地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對策說明時，請一併考量納入計畫評估範圍。

案由：為安置台中市九二一震災斷層帶受災戶，擬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經研擬一台中市九二一地震斷層帶土地跨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一案。

決議：

- 一、本案如能推動成功，可作為解決車籠埔斷層帶土地產權問題之範例，原則上應予支持；惟本案計畫內容仍有待整合，請本部營建署於二週內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工程局及台中市政府等研議修正計畫內容及後續推動事項。
- 二、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及斷層帶經過之縣市政府等機關研商解決斷層帶土地產權及原貸款問題之方法。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 開發	91.01.10	研商推動「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興建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企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主體之確認事宜，請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正式來文確認，營建署受理代辦事項僅為非都市土地部分之變更使用書圖製作、規劃設計及興建施工，至於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後續經營管理等事項，仍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營建署則予從旁協助。 2.除有其他政策性指示或當地縣政府提出其他需求外，戶數分配以十六坪(二房型住宅單元)佔三分之一及二十四坪(四房住宅單元)佔三分之二為原則。 3.本計畫所列新社區如有需要進一步確定範圍、權屬及使用現況者，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於兩週內邀集相關單位確定。 4.非都市用地變更書圖製作，由營建署市鄉局負責辦理，用地取得由當地縣政府辦理，惟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等台糖公司土地由營建署土地組協辦價購或擬具徵收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5.已提送綜合規劃書之社區(東勢、南投新社區已提送重建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如於審議前提出平價住宅方案則併案審議，否則於事後再補送修正計畫送審。其餘社區原則採一般住宅與平價住宅一併配置提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 開發				<p>綜合規劃書，惟考量個案情況及其開發期程方式或有不同，必要時可分開提報。</p> <p>6.開發期程管控事宜，由營建署企劃組依實際需要，研擬各新社區開發所需作業項目，交請各分工單位提列預定期程，以供訂定整體進度列管推動。</p> <p>7.各縣市一般及平價住宅需求，請縣市政府克服困難，儘速辦理調查填報。</p>	
	91.01.17	九份二山及蜈蚣里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水土保持局	會議決議於元月底前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協商埔里鎮北梅新社區開發事宜。	
	91.01.29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災害遷村案執行協調會議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災害遷村開發新社區案，原則仍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積極推動後續興辦事宜。	
都市更 新重建	91.01.14	「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案協調會議」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	<p>1.鑒於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在即，為確保更新區重建戶權益，有關多目標停車場現有攤商安置及都市更新會部分會員對權利變換計畫拆遷補償費用疑義等問題，尚待進一步協調、整合，請台中縣政府、東勢鎮公所及規劃團隊，儘速辦理說明，溝通，並獲致共識，俾利社區重建。</p> <p>2.請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儘速於本（元）月底前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p>	
	91.01.17 91.01.31	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技術服務輔導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技術服務輔導小組赴台中縣東勢鎮、霧峰鄉、大里市及台北市等地區，計十二處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社區之技術服務輔導。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住宅修繕補強	91.01.03	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審查相關作業	內政部 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制訂「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審查表」並函送縣是政府辦理。	
	91.01.10	召開「九二一地震震損集合住宅參加『築巢專案-協助擬訂修繕補強計畫』完成規劃設計申請公共設施修復補強補助執行情形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請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儘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決定應繳交額度籌足自備款提出申請，對於不依決議繳納者，管理委員會可依法催告，仍不給付者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仍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對於不參與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處理，刻修正九二一暫行條例解決中。 3.建立各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窗口聯絡資料送各管理委員會交換心得及洽辦。 4.個案遭遇問題逐案輔導。	
震損集合住宅判定爭議最終鑑定	91.01.03	雲林縣祥瑞大樓實體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91.01.08	南投市南陽路 150巷 2.4.6.8 號住宅實體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現場履後決議辦理委外再鑑定作業。	
	91.01.09	台中縣大里市傑出家庭案實體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辦理現地履勘。	
	91.01.11	台中縣太平市香格里拉一期實體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召開第四次預審會議。	
	91.01.21	研商「有關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後全、半倒改判事宜及經判定半倒建築物如依法拆除重建是否仍享有經費補助」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聚落重建	91.01.22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中寮鄉巡迴宣導會議	農委會	邀請中寮鄉村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91.01.24	「九二依地震災區重建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案」辦理展延案	台中縣政府	1.依據合約書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規劃單位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 2.惟該單位依據期中審查會會議記錄及合約書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展延合約書第八條第三款、四款之工作時間。	
	91.01.29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臺中縣豐原市及石岡鄉巡迴宣導會議	農委會	邀請豐原市及石岡鄉村里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01.10	南投縣信義鄉洽波石部落避難屋興建事宜協調會	南投縣政府	1.用地取得由地方政府辦理。 2.興建經費請展望會、原民會、重建會協助。	
	91.01.11	南投縣原住民聚落重建檢討會	南投縣政府	檢討追蹤原住民聚落重建相關工作	
	91.01.14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遷住案住宅興建動工儀式	重建會住宅處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1.由重建會黃執行長、基金會謝執行長、南投縣政府原民局林局長、仁愛鄉陳鄉長主持破土儀式。 2.預計 180 個工作天完成。	
	91.01.21	研商仁愛鄉遷住計畫住屋重建事宜協調會	重建會住宅社區處 原住民業務科	1.貸款部分請原民會同南投縣政府輔導。 2.環境影響評估部份，請原民會召集相關單位再行會勘。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重建需求調查	91.01.03	系統功能教育訓練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為使各縣市及本會了解各縣市調查問卷回收後之統計結果及統計分析與查詢系統功能及依據合約，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四日，七、八日，十四、十五日，共分三梯次舉辦系統功能教育訓練。	
	91.01.23	期末簡報與委託案續辦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月二十三日業完成期末簡報，並續辦委託案結案事宜。	
國民住宅申購	91.01.09	修正頒布「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修正頒布「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為「(三)新完工之國宅社區，配售時得同時受理申購，於辦理等候戶及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配售後，依序配售受災戶。如有剩餘戶時，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公告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受災戶申購。)	
其他	91.01.10	2002年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有關「九二一重建區國土規劃及住宅社區重建展望」分組檢討結論如下： 1.在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下，有關救災、安置及公共建設重建已逐步完成，各項法規、經費等重建機制已建置完成，住宅及社區重建工作現階段已完成重建之成效約達百分之五十，修復完成者已達百分之七十五，與美日等國大地震後之重建經驗相比，政府及民間投入重建的努力及成果應予以肯定。 2.對於無法以修繕補強，拆除重建及租購市場上現有空餘屋等機制解決居住問題者，於確定受災戶有實際需求時，則選定生活機能方便、地價合宜之土地開發新社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91.01.10	2002年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p>區予以安置，以求住宅供需平衡。</p> <p>3.重建區國土再規劃應配合重建區環境特性、特殊地形，規劃為紀念公園，引進知識經濟產業，加強防災、減災功能及強化維生系統，避免使用有土石流等潛在災害發生之土地作建築使用；並應納入社區總體營造及塑造城鄉新風貌之基本理念，提昇重建區環境品質，透過健全之國土再規劃，促進重建區之再發展。</p> <p>4.臨時組合屋住戶應儘速安置到永久性房屋，對於弱勢之現住戶，應以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p> <p>5.各項重建優惠規定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戶可以運用各項輔導措施，進行重建工作。</p> <p>6.對於可以修復補強之震損住宅，應從技術面及經費補助加強輔導。</p> <p>7.目前執行重建遭遇困難屬法令面者，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p> <p>8.有關解決住宅及社區重建問題過程中，土地、都市計畫及住宅等部門之重建經驗相當寶貴，可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住宅政策之參考。</p> <p>9.地震的發生加速了土地使用轉型的推動，因應加入WTO之後，土地複合式使用的趨勢將促使土地使用法規加速檢討，藉以找到土地新的生命力及建立永續發展的基礎。</p> <p>10.再思考住宅社區之重建目標，評估重建戶的能力與意願，並引進民間豐沛資源，</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創造更多樣性的選擇，政府則扮演督導及協調的角色。	